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531號

原告 永星企業行即林愛

訴訟代理人 朱恒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翔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